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 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

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间内，给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不附带任何条件或特权的无息贷款。

贷款金额为七千万瑞士法郎（每一个瑞士法郎含金量 0.2032258 克）。

第 二 条

贷款使用部分，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四年的十年内，平均分十次偿还。每年的偿还，应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执行。

贷款的使用部分，应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还清。

第 三 条

分期偿还的贷款，应以双方商定的货物或任何可兑换的货币偿还。兑换率按偿还日发行该种货币的有关国家银行规定的牌价办理。

经双方有关方面同意，可通过两国间有效支付协定项下的清算账户偿还。

第 四 条

本协定所提供的贷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需要，用作供应各种成套工业装置，各种设备或机器，以及为建设项目所需的材料和技术协助。

两国政府将指派代表，就有关实施本协定而安排的每一个具体项目或事项，分别签订合同，确定细节、规格、价格和其他条件。

第五 条

本协定第四条所述的項目的价格，应根据每次提供的材料的有关质量和規格以及服务的費用，按优惠的基础考虑。

第六 条

有关本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記賬，将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中央銀行另作必要的安排。

第七 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两国政府，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負責指派代表在大馬士革或北京进行必要的商討。

第八 条

本协定将由两国政府履行各自的現行法律程序，并自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苏卜希·卡哈勒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于同年七月八日通知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政府，在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有关当局批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定第七条的規定，本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